

公益信託新道遙園譯經院基金 101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一、原訂目標：信託期間每年由受託人依本公益信託契約及公益信託新道遙園譯經院基金諮詢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約定，達成下列目標：

- (一) 提供捐助或贊助從事弘揚佛法、宣揚佛教教義之寺廟或機構團體。
- (二) 提供捐助或贊助從事佛經之翻譯、註經、印經等相關弘法事業及佛教出版傳播、佛教學術研究。
- (三) 提供捐助或贊助從事推動祥和社會、淨化人心及佛教教化工作及活動。
- (四) 提供捐助或贊助從事慈善救助，如僧眾醫療、社會賑災或急難救助等，以造成安和樂利社會之目的。

二、執行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使用經費 (新臺幣元)	實施進度		備註
			起	訖	
捐助或贊助從事弘揚佛法、宣揚佛教教義之寺廟或機構團體之捐贈支出	由諮詢委員會 審查捐贈支出 之案件	0	101.01.01	101.12.31	
捐助或贊助從事佛經之翻譯、註經、印經等相關弘法事業及佛教出版傳播、佛教學術研究之捐贈支出	由諮詢委員會 審查捐贈支出 之案件	110,775	101.01.01	101.12.31	
捐助或贊助從事推動祥和社會、淨化人心及佛教教化工作及活動之捐贈支出	由諮詢委員會 審查捐贈支出 之案件	0	101.01.01	101.12.31	
捐助或贊助從事慈善救助之捐贈支出	由諮詢委員會 審查捐贈支出 之案件	0	101.01.01	101.12.31	
合計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佰柒拾伍元整					

三、經費來源：公益信託新道遙園譯經院基金。

四、效益：101 年度捐助金額合計新台幣壹拾壹萬柒佰柒拾伍元整。



信託監察人：釋信覺

(留存簽章式樣)

公益信託新逍遙園譯經院基金
101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01 年 01 月 0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利息收入-活存	7,281	0.54	管理費	50,400	29.88
其他收入-捐贈收入	1,342,898	99.46	其他費用-匯費	60	0.04
			其他費用-郵電費	2,050	1.22
			其他費用-廣告費用	110,775	65.68
			其他費用-印花稅	5,368	3.18
合計	1,350,179	100.00	合計	168,653	100.00

信託監察人：釋信覺



(留存簽章式樣)

公益信託新逍遙園譯經院基金

財產目錄

101年12月31日

財產種類	名稱	購買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金額或估計金額 (新臺幣)	說明
動產	活存		元		4,834,194	華銀營業部
	定存		元		0	
合計					4,834,194	

信託監察人：釋信覺



(留存簽章式樣)

備註：

- 一、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儲存行庫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
- 二、 財產證明文件影本連同目錄附送備查。

公益信託新逍遙園譯經院基金
101 年度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及信託基金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存放本行-活存	4,834,194	100.00	原始信託財產	1,000,000	20.69
			累積盈餘-損益	2,652,668	54.87
			累積盈虧—分配	0	0.00
			本期損益	1,181,526	24.44
合計	4,834,194	100.00	合計	4,834,194	100.00

信託監察人：釋信覺



(留存簽章式樣)